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Jiangsu Recbio Technology Co., Ltd.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9)

- (1)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3)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5年年度報告
 - (5) 聘請2026年度審計機構
 - (6) 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
 - (7)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8) 建議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 及
- ###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泰州市醫藥高新區中國醫藥城六期標準廠房G29棟三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載列於本通函內。本通函亦隨附可用於年度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cbio.cn)。

擬委任代表參加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如閣下屬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2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及提述地理區域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中提述的「中國」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179）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釋 義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4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未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未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由境外投資者持有，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Jiangsu Recbio Technology Co., Ltd.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9)

執行董事

劉勇博士 (總經理)

王靜女士

魏其芳先生

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

泰州市

醫藥高新區

藥城大道888號

非執行董事

徐浩宇先生 (董事會主席)

王如偉博士

張佳鑫博士

周宏斌博士

胡厚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立軍博士

梁國棟先生

GAO Feng教授

袁銘輝教授

敬啟者：

- (1)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3)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5年年度報告
 - (5) 聘請2026年度審計機構
 - (6) 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
 - (7)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8) 建議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 及
-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年度股東會提呈之決議作出知情決定。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1.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3.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2025年年度報告；
5. 聘請2026年度審計機構；
6. 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
7.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
8. 建議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事項為：聽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作2025年度述職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為使閣下對年度股東會擬提呈的決議有進一步的了解並能夠在掌握充足及所需的資料之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於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2 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1)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年度報告）。

(2) 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根據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及2026年戰略目標、經營規劃，在充分考慮行業形勢、市場競爭及需求的前提下，經管理層分析研究討論，本公司2026年度的研發支出預計為人民幣3.85億元。

(3)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年度報告）。

(4) 2025年年度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2025年年度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cbio.cn)。

(5) 聘請2026年度審計機構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國際核數師，聘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審計師，任期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止，並提請年度股東會確定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酬金數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

(6) 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

為了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激勵約束機制，有效調動本公司董事的工作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本公司進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經營效益，結合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的薪酬水平，本公司制定了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具體如下：

一、 適用對象：本公司董事

二、 方案適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 董事薪酬標準：

1. 非獨立董事按照在本公司所任職務領取薪酬，如同時任執行董事，其津貼包括在本公司所任職務薪酬總額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金額一致；未在公司任職的董事，除依據其向公司提供的具體服務並在履行必要決策程序後支付的合理報酬外，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為32萬港元／年（稅前）。

四、 其他

1. 本公司董事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薪酬按其實際任期計算並予以發放。
2. 本公司董事薪酬按照公司規定按期發放，本公司可根據行業狀況、實際經營情況、相關人員具體表現對薪酬方案進行調整。

(7)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考慮本公司實際情況和長期持續發展的需要，基於股東長期利益考慮，建議本公司2025年度暫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8) 建議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2月24日、2025年1月9日、2025年2月27日、2025年7月23日、2025年10月16日、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2月17日及2026年3月24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4年12月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定向發行內資股及其相關事宜。

本公司於2026年3月24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建議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鑒於當前市場環境變化及公司實際經營情況，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財務費用，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持續監管指引第3號——募集資金管理》《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2]15號）及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等有關規定，公司擬對未動用募集資金用途的規劃及比例做出調整，將原用於「帶狀疱疹疫苗項目」的募集資金重新分配分別用於「重組帶狀疱疹疫苗REC610」、「HPV（9價）疫苗REC603」以及永久補充營運資金。

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

公司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帶狀疱疹疫苗項目」（即「重組帶狀疱疹疫苗REC610」）承諾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6,000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項目已累計投入人民幣24,518.40萬元，剩餘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含利息及理財收益）共計人民幣31,551.57萬元。該項目目前研發進展順利，已進入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階段。

變更原因

- (1) 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帶狀疱疹疫苗項目」研發階段接近尾聲，後續資金需求減少。截至目前，原募投項目核心產品已正式進入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階段。根據藥品研發註冊的一般規律，進入BLA階段後，大規模確定性臨床試驗已基本完成，後續工作將主要集中於保護效力研究、批間一致性研究、延長訪視研究等後續臨床試驗階段(部分款項尚未達到合同約定的支付節點)，以及註冊現場核查、上市前準備及商業化生產布局等方面。該階段剩餘所需資金較原計劃有部分富餘，預計原計劃投入的募集資金在滿足項目需求後將出現結餘；
- (2) 聚焦核心研發管線，保障重點在研項目順利推進。考慮到本公司另一核心在研項目「HPV(9價)疫苗REC603」目前正處於III期臨床試驗的關鍵階段(III期臨床試驗是藥品上市前投入最大、耗時最長、對資金需求量最高的環節)，為保證該項目臨床試驗的高質量開展，確保臨床試驗進度的順利推進，從而加速產品上市進程，本公司擬集中優勢資源予以重點支持；
- (3) 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優化本公司財務結構。為了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避免資金閒置，本公司將剩餘的募集資金變更為永久補充營運資金，可以有效降低本公司日常運營中的財務費用，增強本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和整體競爭力。

本次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方案

公司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帶狀疱疹疫苗項目」剩餘募集資金人民幣31,551.57萬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財收益人民幣70.00萬元，具體金額以資金轉出日餘額為準)，其中，人民幣17,756萬元仍用於「重組帶狀疱疹疫苗REC610」，人民幣7,663萬元用於「HPV(9價)疫苗REC603」，人民幣6,132.56萬元用於永久補充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具體變更方案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初始募集 資金淨額 (人民幣千元)	未使用募集 資金淨額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配後 未使用募集 資金淨額 (人民幣千元)
1. 重組帶狀疱疹疫苗REC610，包括：	560,000	314,816	176,860
(i) 臨床試驗	249,519	141,848	98,447
(ii) 註冊、產業化及商業化	249,218	137,606	43,051
(iii) 工藝驗證生產準備	61,263	35,362	35,362
2. HPV (9價) 疫苗REC603	-	-	76,630
3. 補充營運資金	229,985	-	61,326 ^註
合計	789,985	314,816	314,816

註：用於補充營運資金的募集資金淨額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1) 本公司的分銷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營銷部門員工成本、廣告、推廣及展覽開展	15,000
(2) 本公司的行政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職能部門員工成本、租賃物業、信息化費用、專業服務費	46,326
合計	61,326

本次變更募集資金用途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變更募集資金用途是基於公司實際情況和發展戰略作出的審慎決策，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財務費用，滿足公司業務發展對營運資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股東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上述募集資金用途的變化不會對公司現有業務和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聽取報告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根據監管規定有關要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起草了2025年度述職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3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泰州市醫藥高新區中國醫藥城六期標準廠房G29棟三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cbio.cn)。

4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舉行之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釐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

5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年度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泰州市醫藥高新區藥城大道888號），惟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年度股東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年度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出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表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會上就上述議案放棄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浩宇先生

中國江蘇省
2026年4月29日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作為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規定和要求，在2025年度，本人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義務，認真行使公司和股東所賦予的權利，積極參加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審議的相關重大事項發表了公正、客觀的獨立意見，為公司長遠發展出謀劃策，對董事會的科學決策、規範運作起到了積極促進作用。

現將2025年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情況述職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第二屆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分別為梁國棟先生、GAO Feng先生、袁銘輝先生和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在2025年度任職期間，本人共參加公司2次股東會、6次董事會，認真審議各項議案，並根據相關規定發表獨立意見，誠信勤勉，忠實盡責。本人認為，會議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通過現場考察、聽取匯報、翻閱資料、參與討論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運營情況，積極運用自身的專業知識促進公司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每次召開董事會會議前，本人主動了解並獲取做出決策所需的情況和資料，詳細

審閱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會議中本人認真審議每個議題，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建議與意見，並以專業能力和經驗發表了獨立的意見。

本人認真嚴謹對待每次董事會，未有無故缺席的情況發生。

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積極配合和支持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創造有利條件。管理層定期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監管機關的重要政策、公司經營管理情況，並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關心的經營問題進行了專題溝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意見和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給予及時回覆或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管理層之間溝通順暢，不存在障礙。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一）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進行關聯交易。

（二）對外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對外擔保情況。

（三）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充分了解了H股激勵計劃實施方案及有關事宜的授權安排，認為本次激勵計劃在充分肯定團隊所作貢獻的同時，有利於激發團隊積極性，留住並激勵新進團隊核心人員。

(四) 提名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對第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進行了審核，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工作經歷等情況後，認為候選人具備公司董事的資格和能力。未發現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規定不得任職的情況，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本人同意相關第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

(五)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認真審查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及薪酬情況，認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領取的報酬與公司所披露的報酬相符，薪酬發放符合有關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規章制度等的規定，不存在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不利影響。

(六) 聘任或者更換審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七) 信息披露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開、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則，公司相關信息披露人員能夠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內容及時、準確、完整。

(八) 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內審部門檢查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監控等主要事項，確認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充足，執行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九)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送達及時，議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董事會的表決程序合法，董事會表決結果合法有效；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各專門委員會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能夠以認真負責、勤勉誠信的態度忠實履行各自職責，充分發揮了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着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切實履行職責，對公司董事會決議的重大事項均堅持事先認真審核，並獨立、審慎、客觀地行使表決權，切實維護了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6年，本人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忠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發展提供更多有建設性的建議，促進公司穩定快速發展，更好地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夏立軍

2026年3月24日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作為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規定和要求，在2025年度，本人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義務，認真行使公司和股東所賦予的權利，積極參加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審議的相關重大事項發表了公正、客觀的獨立意見，為公司長遠發展出謀劃策，對董事會的科學決策、規範運作起到了積極促進作用。

現將2025年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情況述職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第二屆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分別為夏立軍先生、GAO Feng先生、袁銘輝先生和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在2025年度任職期間，本人共參加公司2次股東會、6次董事會，認真審議各項議案，並根據相關規定發表獨立意見，誠信勤勉，忠實盡責。本人認為，會議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通過現場考察、聽取匯報、翻閱資料、參與討論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運營情況，積極運用自身的專業知識促進公司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每次召開董事會會議前，本人主動了解並獲取做出決策所需的情況和資料，詳細

審閱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會議中本人認真審議每個議題，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建議與意見，並以專業能力和經驗發表了獨立的意見。

本人認真嚴謹對待每次董事會，未有無故缺席的情況發生。

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積極配合和支持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創造有利條件。管理層定期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監管機關的重要政策、公司經營管理情況，並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關心的經營問題進行了專題溝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意見和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給予及時回覆或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管理層之間溝通順暢，不存在障礙。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一）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進行關聯交易。

（二）對外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對外擔保情況。

（三）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充分了解了H股激勵計劃實施方案及有關事宜的授權安排，認為本次激勵計劃在充分肯定團隊所作貢獻的同時，有利於激發團隊積極性，留住並激勵新進團隊核心人員。

(四) 提名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對第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進行了審核，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工作經歷等情況後，認為候選人具備公司董事的資格和能力。未發現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規定不得任職的情況，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本人同意相關第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

(五)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認真審查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及薪酬情況，認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領取的報酬與公司所披露的報酬相符，薪酬發放符合有關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規章制度等的規定，不存在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不利影響。

(六) 聘任或者更換審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七) 信息披露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開、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則，公司相關信息披露人員能夠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內容及時、準確、完整。

(八) 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內審部門檢查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監控等主要事項，確認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充足，執行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九)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送達及時，議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董事會的表決程序合法，董事會表決結果合法有效；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各專門委員會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能夠以認真負責、勤勉誠信的態度忠實履行各自職責，充分發揮了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着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切實履行職責，對公司董事會決議的重大事項均堅持事先認真審核，並獨立、審慎、客觀地行使表決權，切實維護了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6年，本人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忠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發展提供更多有建設性的建議，促進公司穩定快速發展，更好地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國棟

2026年3月24日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作為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規定和要求，在2025年度，本人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義務，認真行使公司和股東所賦予的權利，積極參加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審議的相關重大事項發表了公正、客觀的獨立意見，為公司長遠發展出謀劃策，對董事會的科學決策、規範運作起到了積極促進作用。

現將2025年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情況述職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第二屆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分別為夏立軍先生、梁國棟先生、袁銘輝先生和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在2025年度任職期間，本人共參加公司2次股東會、6次董事會，認真審議各項議案，並根據相關規定發表獨立意見，誠信勤勉，忠實盡責。本人認為，會議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通過現場考察、聽取匯報、翻閱資料、參與討論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運營情況，積極運用自身的專業知識促進公司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每次召開董事會會議前，本人主動了解並獲取做出決策所需的情況和資料，詳細

審閱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會議中本人認真審議每個議題，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建議與意見，並以專業能力和經驗發表了獨立的意見。

本人認真嚴謹對待每次董事會，未有無故缺席的情況發生。

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積極配合和支持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創造有利條件。管理層定期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監管機關的重要政策、公司經營管理情況，並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關心的經營問題進行了專題溝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意見和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給予及時回覆或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管理層之間溝通順暢，不存在障礙。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一）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進行關聯交易。

（二）對外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對外擔保情況。

（三）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充分了解了H股激勵計劃實施方案及有關事宜的授權安排，認為本次激勵計劃在充分肯定團隊所作貢獻的同時，有利於激發團隊積極性，留住並激勵新進團隊核心人員。

(四) 提名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對第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進行了審核，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工作經歷等情況後，認為候選人具備公司董事的資格和能力。未發現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規定不得任職的情況，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本人同意相關第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

(五)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認真審查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及薪酬情況，認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領取的報酬與公司所披露的報酬相符，薪酬發放符合有關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規章制度等的規定，不存在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不利影響。

(六) 聘任或者更換審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七) 信息披露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開、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則，公司相關信息披露人員能夠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內容及時、準確、完整。

(八) 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內審部門檢查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監控等主要事項，確認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充足，執行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九)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送達及時，議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董事會的表決程序合法，董事會表決結果合法有效；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各專門委員會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能夠以認真負責、勤勉誠信的態度忠實履行各自職責，充分發揮了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着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切實履行職責，對公司董事會決議的重大事項均堅持事先認真審核，並獨立、審慎、客觀地行使表決權，切實維護了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6年，本人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忠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發展提供更多有建設性的建議，促進公司穩定快速發展，更好地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GAO Feng

2026年3月24日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作為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規定和要求，在2025年度，本人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義務，認真行使公司和股東所賦予的權利，積極參加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審議的相關重大事項發表了公正、客觀的獨立意見，為公司長遠發展出謀劃策，對董事會的科學決策、規範運作起到了積極促進作用。

現將2025年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情況述職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第二屆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分別為夏立軍先生、梁國棟先生、GAO Feng先生和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在2025年度任職期間，本人共參加公司2次股東會、6次董事會，認真審議各項議案，並根據相關規定發表獨立意見，誠信勤勉，忠實盡責。本人認為，會議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通過現場考察、聽取匯報、翻閱資料、參與討論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運營情況，積極運用自身的專業知識促進公司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每次召開董事會會議前，本人主動了解並獲取做出決策所需的情況和資料，詳細

審閱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會議中本人認真審議每個議題，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建議與意見，並以專業能力和經驗發表了獨立的意見。

本人認真嚴謹對待每次董事會，未有無故缺席的情況發生。

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積極配合和支持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創造有利條件。管理層定期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監管機關的重要政策、公司經營管理情況，並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關心的經營問題進行了專題溝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意見和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給予及時回覆或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管理層之間溝通順暢，不存在障礙。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一）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進行關聯交易。

（二）對外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對外擔保情況。

（三）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充分了解了H股激勵計劃實施方案及有關事宜的授權安排，認為本次激勵計劃在充分肯定團隊所作貢獻的同時，有利於激發團隊積極性，留住並激勵新進團隊核心人員。

(四) 提名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對第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進行了審核，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工作經歷等情況後，認為候選人具備公司董事的資格和能力。未發現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規定不得任職的情況，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本人同意相關第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

(五)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認真審查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及薪酬情況，認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領取的報酬與公司所披露的報酬相符，薪酬發放符合有關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規章制度等的規定，不存在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不利影響。

(六) 聘任或者更換審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七) 信息披露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開、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則，公司相關信息披露人員能夠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內容及時、準確、完整。

(八) 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內審部門檢查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監控等主要事項，確認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充足，執行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九)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送達及時，議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董事會的表決程序合法，董事會表決結果合法有效；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各專門委員會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能夠以認真負責、勤勉誠信的態度忠實履行各自職責，充分發揮了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着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切實履行職責，對公司董事會決議的重大事項均堅持事先認真審核，並獨立、審慎、客觀地行使表決權，切實維護了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6年，本人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忠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發展提供更多有建設性的建議，促進公司穩定快速發展，更好地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袁銘輝

2026年3月24日



Jiangsu Recbio Technology Co., Ltd.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9)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泰州市醫藥高新區中國醫藥城六期標準廠房G29棟三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聘請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及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浩宇先生

中國江蘇省
2026年4月29日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年度股東會的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年度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的參會表決方式。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recbio.cn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如閣下屬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股東必須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釐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決議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通函內。
9. 本通告內凡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徐浩宇先生，執行董事劉勇博士、王靜女士及魏其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如偉博士、張佳鑫博士、周宏斌博士及胡厚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立軍博士、梁國棟先生、GAO Feng教授及袁銘輝教授。